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陳訴：財政部關稅總局轄下台中關稅局涉以事後稽核名義，濫權行使海關緝私工作，侵害該公司權益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螺絲工業公司）陳訴：財政部關稅總局轄下財政部台中關稅局（下稱台中關稅局）涉以事後稽核名義，濫權行使海關緝私工作，侵害該公司權益乙案，經向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台中關稅局等機關調得案情相關資料，復於民國（下同）98年6月1日約詢案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關稅法第13條之事後稽核作業與海關緝私條例第42條之查緝作業規定，兩者之適用客體及要件各異，惟台中關稅局查核○○螺絲工業公司94年申報進口案件，涉未釐清兩者差異，查核作業亦欠嚴謹，允宜再加檢討改善：

（一）按關稅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客體，為2年內經海關放行之進出口貨物，但以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實施者為限。其選查條件係根據進出口廠商、進出口貨物的具體情況，運用風險分析等方法審查，以評估廠商進出口行為之守法程度，確定海關稽查重點廠商及案件，並據以選定事後稽核案件。次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海關對於報運進口、出口貨物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進（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提供相關帳簿憑證供核，復依同條例第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違法情事發生已滿五年者，不得追徵或處罰。據此，該條例第

42 條適用客體為 5 年內之進（出）口貨物，且經海關認定涉有違法嫌疑者，尚非已逾首揭事後稽核 6 個月期限之進口貨物，即不得列為海關緝私條例之查緝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螺絲工業公司於 94 年 4 月 15 日以進口報單第 DA/94/G371/0521 號，向台中關稅局申報進口馬來西亞產製 NUTS、HEX NUTS (IRON OF STEEL) 等貨物乙批，經該局查核結果，更正實際來貨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CN)，進口人涉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爰將該公司前已進口相同貨名、生產國別之兩份進口報單 DA/94/G087/0506、DA/94/G277/0019，依關稅法第 13 條及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列入辦理事後稽核之選案。

(三)該局於 94 年 9 月 23 日函知該公司配合辦理事後稽核事宜，嗣於同年 10 月 13 日派員至○○螺絲工業公司實施查核。惟當日該局查核人員稽查該公司時，要求廠商說明、查證之標的除前揭 2 號報單外，尚有已逾 6 個月事後稽核期限之 DA/93/HN95/0029 等 7 號報單。該局雖稱係於實施查核日前，依據已查得相關事證，認定前揭 7 號報單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42 條之嫌疑，故於當日一併稽查。惟依前揭關稅法第 13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42 條規定適用客體及要件本有差異，台中關稅局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實地查核○○螺絲工業公司 93、94 年 9 件進口報單案件前，未能釐清兩者作業過程，善盡告知廠商查核依據之義務，相關作業顯欠嚴謹，允宜再加檢討改善。

二、財政部允宜檢討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內有關各關稅局查調廠商金融交易資料程序規定未盡周詳之處

，以為執法準據：

- (一)依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海關對前項被稽核人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認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者，得請其提供承諾書，同意海關向金融機構調取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查台中關稅局稽核課94年10月13日查核○○螺絲工業公司之談話紀錄所載，查核人員要求廠商提供案關貨品之結匯單據時，該廠商僅允諾向往來銀行申請補開前開單據後，再補送該局，然並未提供該局逕向金融機構調取案關金融交易資料之承諾書，合先敘明。
- (二)按前揭辦法尚未規定關於廠商未積極表示同意提供承諾書時，各關稅局倘有查調廠商金融交易資料之需時應為之程序。案據財政部98年4月8日台財關字第09805011250號函稱，倘被稽核人拒絕提供承諾書，而事後稽核單位仍認有查明之必要者，需由各關稅局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逐案報經關稅總局函轉該部核准後始得洽金融機構辦理。惟前揭辦法第5條並未載明上開應行程序內容，造成執法作業之爭點。
- (三)末查本案台中關稅局未確依前揭財政部函稱應為程序，即率於94年12月20日及95年1月4日分別函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要求提供○○螺絲工業公司相關匯出款賣匯水單留底聯影本，程序上容屬欠妥。是前揭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對廠商未同意提供承諾書時，未明確規範各關稅局應行程序，對民眾權益保障有欠周全，容有再予檢討之需，以為各關稅局執法準據。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